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从2007年3月23日起,招商银行代销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招商银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每日9:00点至15:00点。(周六、周日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与下一交易日的申请一并提交。)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1个城市的504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太原、丹东、盘锦、宜昌、黄石。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或登录网址:www.icbcs.com.cn查询、了解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开通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稳健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招商银行开放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稳健基金与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精选”)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工银稳健与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和工银精选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偏股型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为0。
4、工银稳健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稳健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工银稳健转入工银货币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5、工银稳健与工银价值、工银精选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稳健与工银价值、工银精选之间转换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如遇网上交易引起的费率优惠或其他形式的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及时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8、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times (1 - G) + F]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入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工银价值、工银精选、工银货币和工银稳健为1000份),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179888,400-811-9999)。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7-012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4月20日。
2、国电转债赎回日为2007年4月23日,当天开始国电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国电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4%,即10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国电转债扣除利息税后赎回价格为103.68元/张)。
4、国电转债付款日为2007年4月30日。
5、若投资者在赎回日之前未将所持国电转债转成公司A股股票,公司将于赎回日赎回国电转债,请转债持有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赎回完成后,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国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3月20日、22日和23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7月18日发行了20亿元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代码100795),票面金额100元。2004年1月18日,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6.59元/股。截止2007年3月16日,已有1,418,372,000元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581,628,000元国电转债在市場流通。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国电电力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时,国电电力有权在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后六个月按面值的102%、第三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103%、第四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104%、第五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105%(以上均已含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电转债。公司可每年按约定条件可以行使一次赎回权。公司在首次赎回条件满足后不行使赎回权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公司股票在2007年1月26日至3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57元,首次满足赎回国电转债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行使国电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国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本次赎回国电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公司股票在2007年1月26日至3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收盘价均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57元。
二、赎回登记日和赎回日
1、赎回登记日
本次国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4月20日。
2、赎回日
本次国电转债赎回日为2007年4月23日,当天开始国电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规定,本次国电转债的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4%,即10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国电转债扣除利息税后赎回价格为103.68元/张。
四、赎回对象
截至2007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电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付款日
本次国电转债赎回付款日为2007年4月30日,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赎回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可转债赎回付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国电转债需缴纳的利息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1、自满足赎回条件发布公告之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国电转债不得上市交易及转股;国电转债自赎回日2007年4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和转股。
2、国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3月20日、22日和23日。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国电转债赎回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刊登于200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本次赎回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咨询电话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国际投资大厦B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10-58682100,58682106,58682109
咨询传真:010-58553822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14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发表了题为《收购变化引发徐工机械整体上市猜想》的文章,其中提到“徐工机械将徐州重型注入徐工科技的可能性大大加大”;“如果,徐工机械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实现整体上市,那么市场可能会赋予徐工科技更多的想象空间”。

二、澄清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就上述传闻向徐州市国资委、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和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核实情况,并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如下:
2007年,徐工机械无整体上市的具体计划、安排、方案,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包括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内的资产注入或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方案。

徐工机械与徐工科技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没有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事项
徐工集团、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雷徐工)、徐工机械于2007年3月16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二)。根据《股权投资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二),凯雷徐工同意以相当于人民币1,217,132,353元的等值美元购买徐工集团所持有的35.60%徐工机械股权(按届时适用的汇率计算);同时,徐工机械在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253,013,513元的基础上,增资人民币214,122,562元,全部由凯雷徐工认购,应支付的对价为相当于人民币584,223,529元的美金(按届时适用的汇率计算)。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机械55%的股权,凯雷徐工将拥有徐工机械45%的股权,徐工机械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徐工机械持有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90%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7-1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中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净利润的合并数据因工作人员输入有误,以致年度报告“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年报摘要”第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3.1主要会计数据”及利润表中涉及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相应发生错误,出现与会计报告附注中的相关数据前后不相符的现象。
一、原年度报告中错误数据如下:
1、少数股东损益1,031,716.43元;2、净利润2,098,180.22元,比上年减少50.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2,826.37元,比上年减少171.93%;4、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0.36%;5、利润

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均为-0.0101元。
二、现将原错误数据更正为:
1、少数股东损益1,039,716.41元;2、净利润2,090,180.22元,比上年减少50.2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90,826.35元,比上年减少172.19%;4、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0.40%;5、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均为-0.0111元。
公司对此因给广大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司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33,996,6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157,284股,其中11,050,000股已于2006年11月6日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10月31日还将有11,050,000股上市流通,余下5,057,284股将于2008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07年3月22日接到深圳联信的通知,截止2007年3月22日收盘,深圳联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3,328,623股,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总额(221,000,000股)的1.51%,占公司定向增发后股份总额(262,000,000股)的1.27%。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深圳联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因此,深圳联信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7-01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振业(北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参加广西南宁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以人民币184,830,942元竞得南宁市PC2007-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以南;
2、用地面积:28,655.9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城镇单一住宅;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3.0;项目密

度≤28%;绿地率≥35%。项目开发需严格按照国办发[2006]37号文执行,住宅商品房项目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必须达到住宅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
5、成交总价款:人民币184,830,942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7-13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于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本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网络媒体刊登了一篇题为《时代科技:被忽视的龙头业绩拐点出现》的文章,对于文章中所涉及的内容我公司正在调查核实,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3月23日当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7-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注意到最近本公司A股交易价格连续上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示和声明如下:
本公司并不知悉导致A股交易价格连续上涨的任何原因。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咨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本公司目前没有收购或重组的决策或需公告的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境内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张晓明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0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市场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A股自本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
2、本公司将于2007年4月9日前公告关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本公司将于4月9日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决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07-00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申请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07年3月30日,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07年3月30日变更为2007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7-0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前为国家股)已被部分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数为4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上述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时间为2007年3月21日。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